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13,234,908.36	22.30	322,612,395.10	3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65,387.59	-11.61	44,709,013.21	43.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118,019.58	-17.84	32,785,521.54	12.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25,446,040.19	-474.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19.23	0.81	1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19.23	0.81	1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	-0.83	6.81	减少0.65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26,912,947.62	62.78	64,354,265.30	52.5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3.77	增加8.91个百分点	19.95	增加22.0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71,829,715.25	772,805,896.20		1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81,227,349.93	634,534,161.69		7.36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299.15	-9,090.5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47,226.34	12,566,029.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者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期内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44,513.87	1,389,171.4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71.12	81,635.1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3,653.17	2,104,263.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437,368.01	11,923,491.67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年初至报告期末	36.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加大石化、风电和煤炭等行业的业务拓展所致
研发投入-本报告期	62.78	主要系报告期内在研项目稳步推进,不断加强研发投入,加大人员投入,股份支付所致。
研发投入-年初至报告期末	52.58	主要系报告期内在研项目稳步推进,不断加强研发投入,加大人员投入,股份支付所致。
净利润-年初至报告期末	43.94	主要系本年实施股权激励,产生股份支付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12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回款未达到预期,人员规模扩增、原材料及产品备货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聂卫华	境内自然人	10,062,620	18.34	10,062,620	10,062,620	无	0
安徽科容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382,125	11.63	6,382,125	6,382,125	无	0
贾德娟	境内自然人	4,983,136	9.08	4,983,136	4,983,136	无	0
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2,734,231	4.98	0	0	无	0
六安给浩禾安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797,470	3.28	0	0	无	0
方新龙	境内自然人	1,706,089	3.11	0	0	质押	1,060,000
北京鹿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500,000	2.73	0	0	无	0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38,846	2.08	0	0	无	0
沈西友	境内自然人	1,097,446	2.00	0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国有法人	1,000,068	1.82	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734,231	人民币普通股	2,734,231
六安给浩禾安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7,470	人民币普通股	1,797,470
方新龙	1,706,089	人民币普通股	1,706,089
北京鹿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138,846	人民币普通股	1,138,846
沈西友	1,097,446	人民币普通股	1,097,446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1,000,068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6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94,656	人民币普通股	894,656
安徽国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83,146	人民币普通股	883,146
宁波鹿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7,175	人民币普通股	737,17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聂卫华与贾德娟为一致行动人,聂卫华为安徽科容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徽科容")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贾德娟为安徽科容的有限合伙人,构成关联关系; 2.贾德娟与股东贾德英为兄弟关系; 3.白朋新北京鹿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鹿杖")、宁波鹿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鹿杖")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鹿梦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鹿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君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君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鹿梦商务咨询中心(普通合伙)的全部合伙普通合伙人王月华,共同实际控制有北京鹿梦的出资份额;根据白朋、北京鹿杖、宁波鹿杖与北京君朴投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函》,确认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4.六安给浩禾安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肥给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自然人龚寒江;宁波十月吴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十月相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自然人龚寒江;因此,龚寒江同时实际控制给浩禾安和十月吴鹭。 5.方新龙与股东方书宇为叔侄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6,397,063.29	320,468,378.6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6,674,853.14	49,601,412.46
应收账款	290,643,821.57	219,962,996.48
应收款项融资	7,202,200.00	4,600,695.92
预付款项	4,669,069.13	2,216,815.4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905,560.42	1,705,576.3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2,578,723.53	53,749,496.35
合同资产	17,468,217.05	23,356,284.9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191,591.41	3,861,087.31
其他流动资产	1,997,074.51	0.00
流动资产合计	723,778,154.06	679,522,733.9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1,902,741.21	10,494,878.44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5,702,157.19	47,997,498.91
在建工程	40,251,079.10	2,073,829.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15,333.01	2,062,647.94
无形资产	9,465,739.62	9,547,837.5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36,025.81	5,931,388.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878,485.26	15,235,080.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8,051,561.20	93,343,161.22
资产总计	871,829,715.25	772,865,895.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6,136.99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6,575,243.56	23,247,238.42
应付账款	72,658,665.23	59,571,492.50
预收款项	0.00	0.00
合同负债	10,732,717.17	8,706,903.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4,277,364.53	30,873,148.66
应交税费	9,129,576.70	11,044,614.30
其他应付款	4,693,047.92	1,446,492.94
其中: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0,165.43	772,319.28
其他流动负债	165,742.90	170,690.44
流动负债合计	188,878,660.42	135,831,900.1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23,836.92	1,328,469.2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99,868.11	1,171,374.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23,705.03	2,499,843.33
负债合计	190,602,365.45	138,331,743.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4,865,491.00	54,865,49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0,382,157.68	317,593,249.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0.00	-168,365.2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711,159.42	20,711,159.4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75,268,541.70	241,532,626.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81,227,349.93	634,534,161.6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81,227,349.93	634,534,161.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71,829,715.25	772,865,895.20

公司负责人:聂卫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莉丽会计机构负责人:赵阳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322,612,395.10	236,821,300.24
其中:营业收入	322,612,395.10	236,821,300.2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01,961,722.13	217,520,284.18
其中:营业成本	122,396,533.90	84,966,584.1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643,162.82	3,314,167.97
销售费用	87,085,799.90	62,666,876.22
管理费用	28,447,920.96	25,742,035.06
研发费用	64,354,265.30	42,177,179.44
财务费用	-3,885,050.74	-1,339,508.72
其中:利息费用	686,760.48	456,129.61
利息收入	-4,359,681.30	-2,588,073.78
加:其他收益	17,636,350.58	14,444,435.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56,034.11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427,672.06	74,565.7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8,906.21	-974,874.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086,479.40	31,845,132.87
加:营业外收入	9,016,145.66	542,143.33
减:营业外支出	9,701.06	4,412.1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092,924.00	32,382,863.04
减:所得税费用	-1,616,089.21	1,322,868.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709,013.21	31,059,996.2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709,013.21	31,059,996.2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709,013.21	31,059,996.2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8,365.27	-10,190.02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8,365.27	-10,190.02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8,365.27	-10,190.0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8,365.27	-10,190.02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877,378.48	31,049,806.2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877,378.48	31,049,806.2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	0.7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1	0.7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聂卫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莉丽会计机构负责人:赵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3,940,730.25	233,520,789.4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288,916.77	13,864,432.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81,255.43	10,862,988.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690,902.45	258,248,210.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5,082,764.99	91,990,990.5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7,938,639.85	84,077,985.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204,567.16	32,400,688.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910,971.64	42,977,068.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136,942.64	251,446,692.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46,040.19	6,801,517.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000,000.00	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56,034.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35.40	1,1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5,165.67	1,000,482.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582,236.18	21,081,632.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779,856.13	6,931,814.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0	4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779,856.13	51,931,814.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197,619.96	-30,850,182.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3,115,6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6,136.9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6,136.99	213,115,6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0.00	651,075.5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610,258.22	456,139.6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5,140.00	16,798,544.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15,398.22	17,905,759.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90,738.77	195,209,840.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8,365.27	-58,696.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884,556.10	171,102,472.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8,130,486.86	85,859,610.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245,930.76	256,962,082.89

公司负责人:聂卫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莉丽会计机构负责人:赵阳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2-045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5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15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贾韵坛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3项议案,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审核以及监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一致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知日新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本次修订的《容知日新内部审计制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知日新内部审计制度》。

3、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合肥科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博软件")为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科博软件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知日新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特此公告!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2-047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的促进规范运作,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拟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无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又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审议程序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公司相关责任方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司将依法追究其责任;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四十八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四十九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局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局派出机构和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七十八条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 股东大会在选举公务员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股东